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7號

再 抗 告 人 駿宏工程技術企業社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邱秀珍

再 抗 告 人 邱華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移送管轄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37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一審法院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認其無管轄權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他法院管轄，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該管抗告法院認該第一審法院有管轄權，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移送訴訟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，當事人對於該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相對人對再抗告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認其無管轄權，依職權以裁定將之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認臺北地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因以裁定將臺北地院所為裁定廢棄，依上說明，當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 
02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 
03 法官 王 本 源  
04 法官 陳 麗 芬  
05 法官 劉 又 菁  
06 法官 管 靜 怡  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8 書記官 駱 國 堯  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